

本市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檢討案相關公函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3、24樓

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3樓
承辦人：龔書玉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3364
傳真：(02)29698464
電子信箱：AC9803@ms.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府地管字第1011676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為配合「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下稱「變更一通」)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檢討案，檢陳土地使用分區圖(套繪經建版地形圖)、編定圖、編定清冊份暨各種使用地面積統計表各5份，以及資源型使用分區變更查核表及相關附件1份，陳請 鈞部核備。

說明：

- 一、依 鈞部100年11月9日修正發布「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下稱「作業須知」)第16點及本府101年3月27日「新北市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審議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 二、「變更一通」經 鈞部99年6月15日公告後，本府即擬定計畫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作業，經查核後本市符合「作業須知」第七點(一)2.(3)規定檢討標準之特定農業區共3案，包含「板橋信義段及土城安和段」、「鶯歌區、樹林區、三峽區」及「五股區五工段及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共3案，擬檢討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 三、以上三案皆依「作業須知」第13之1、14點規定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並經本市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審議小組審查通



過，依「作業須知」第16點製作旨揭書圖，陳請 鈞部核備。
四、另本市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案經本市非都市
土地使用編定審議小組審查通過者，尚有河川區檢討調整6
案、森林區檢討調整3案，刻正辦理相關圖冊之製作，將儘
速依規定陳報 鈞部核備。

正本：內政部

副本：內政部中部辦公室-黎明、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
市政府地政局(含附件)

市長 朱立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地政局局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3樓
承辦人：龔書玉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3364
傳真：(02)29698464
電子信箱：AC9803@ms.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府地管字第10119283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府配合「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下稱「變更一通」)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案，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新北市議會101年6月6日第1屆第3次定期會第14次會議質詢事項辦理。
- 二、本市配合 鈞部公告「變更一通」之規定，將符合劃定原則之特定農業區土地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並以本府101年4月30日北府地管字第1011676400號函檢陳相關圖冊請 鈞部核備，其中「鶯歌區、樹林區、三峽區(大柑園地區)」及「五股區五工段及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係本市年度重大政策執行區域，地方各界相當重視並關心其進度，陳請 鈞部儘速排定提會審查日期並副知本府，以利政策推動期程之掌控。

電子
文
時

囑



第1頁，共2頁

1011928310

正本：內政部

副本：新北市議會、立法委員吳育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高志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鴻鈞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志雄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鴻池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江惠貞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慶忠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德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盧嘉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羅明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慶華國會辦公室、王議員明麗、何議員淑峰、吳議員琪銘、宋議員明宗、林議員銘仁、洪議員佳君、高議員敏慧、張議員晉婷、陳議員文治、陳議員世榮、陳議員科名、陳議員明義、黃林議員玲玲、蔡議員淑君、蔡黃隆議員服務處、歐議員金獅、賴議員秋媚、蔣議員根煌、彭議員成龍、黃議員永昌、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012-00145
交 08 號 06 章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水啟梅
聯絡電話：02-87712585
電子郵件：chimei@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129144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府配合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奉 交下貴府101年6月13日北府地管字第1011928310號函。
- 二、旨案本署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訂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16點（三）規定，本部應邀同有關機關審核。是本署前於101年5月23日以營署綜字第1012911396號函請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農委會、本部地政司及貴府水利單位表示意見中，後續將視各機關意見據以辦理審查及核備事宜。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

交換戳記
101/06/28 11:33

第1頁 共1頁

